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被执行人案件及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无人机，股票代码：832201，以下简称“无人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2019 年 6 月 10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发现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被执行人案件：

（单位：元）

项目	案号	执行标的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1	(2019)粤 0515 执 677 号	16,700,000	无人机、陈加华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2	(2019)粤 0515 执 679 号	13,394,333	无人机	
3	(2019)粤 0515 执 678 号	7,000,000	无人机、陈加华	
4	(2019)粤 0515 执 567 号	7,557,281	无人机	
5	(2019)粤 0515 执 477 号	9,471,428	无人机	
6	(2019)粤 0515 执 755 号	2,498,037	无人机	
7	(2019)粤 0515 执 754 号	1,198,757	无人机	
8	(2019)粤 0515 执 688 号	15,065,673	陈加华	
	合计	72,885,509		

主办券商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发现无人机仍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是“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无人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1-10/1547112425_616039.pdf）。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进展。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问题。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公司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较大，公司需要承担较大的偿付压力。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或其他违规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